

30: 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考虑到由普通法管辖区的衡平法院发展而来，并被其他管辖区经修正后予以采用的信托是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

希望制定关于信托法律适用的共同规则并处理关于信托承认的最重要问题，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

兹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章 范 围

第一条 本公约列明信托适用的法律并调整信托的承认。

第二条 为本公约目的，“信托”这一术语是指财产授予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将资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下而设立的法律关系，不论该关系是在财产授予人在世时或死亡时生效的。

信托具有下列特点：

(一) 该项财产为独立的资金，而且不属于受托人自己财产的一部分；

(二) 信托资产是以受托人名义，或以代表受托人的另一个人的名义所持有；

(三) 受托人有权和有责任，按照信托的条款以及法律赋予他的特殊职责，管理、使用或者处理信托资产，并须对该等权力和责任负责。

财产授予人保留某些权利和权力以及受托人本身作为受益人可以享有权利的事实，并不一定与信托的存在相抵触。

第三条 本公约仅适用于自愿设立并有书面证明的信托。

第四条 如果资产是依据遗嘱或其他行为转移给受托人，本公约不适用对于与该遗嘱或行为的有效性有关的先决问题。

第五条 第二章所指明的法律没有规定信托或有关的信托类别的，本公约

^① 本公约于1985年7月1日订于海牙，1992年1月1日生效。缔约国(12)：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瑞士、英国、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

不予适用。

第二章 适用的法律

第六条 信托应受财产授予人所选择的法律调整。该项选择必须是明示的,或者在设立该信托的文书条款或在证明该信托的书面材料中暗示作出,且在必要时,根据案件的情况予以解释。

根据前款选择的法律如果没有规定信托或者有关的信托类别,该项选择无效,而应适用本公约第七条所指明的法律。

第七条 如未选择适用的法律,信托应受与之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调整。

确定与信托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时,应当特别考虑以下事项:

- (一)财产授予人指定的信托管理地;
- (二)信托财产所在地;
- (三)受托人的居住地或营业地;
- (四)信托的目的及其实现地。

第八条 本公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指明的法律应调整信托的有效性、解释、效力及管理等问题。

该法律特别应调整以下事项:

- (一)受托人的委任、辞职和罢免,担任受托人的资格及受托人职责的转移;
- (二)各受托人相互间的权利和职责;
- (三)受托人将其职责的履行或权力的行使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他人的权利;
- (四)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在信托财产上设立担保权益或取得新资产的权力;
- (五)受托人进行投资的权力;
- (六)对信托存续时间和对累积信托收益的权力的限制;
- (七)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包括受托人对受益人的个人责任;
- (八)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 (九)信托财产的分配;
- (十)受托人交代理管理情况的职责。

第九条 在适用本章时,信托的某一可分割事项,特别是管理事项,可受不同法律调整。

第十条 适用于信托有效性的法律应当决定该法律或者调整信托某一可分割事项的法律可否被另一法律替代。

第三章 承 认

第十一条 根据前章规定的法律设立的信托应当予以承认。

该项承认至少应当包含承认信托财产构成一项独立资金,受托人可以其受托人的身份起诉和被告,以及可以在公证人或者任何执行公职人员面前以受托人身份出席或者行事。

在适用于信托的法律所要求或规定的范围内,该项承认应特别包含以下内容:

(一)受托人本身的债权人对该信托财产无追索权;

(二)受托人无力偿还债务或者破产时,该信托财产不得成为其财产的一部分;

(三)该信托财产不得成为受托人或其配偶的婚姻财产的一部分,也不得成为受托人死后遗产的一部分;

(四)如果受托人违反信托,将信托财产与其个人财产混合或转让信托财产,则该信托财产可予追回。但是该财产的第三方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受法院地法律选择规则所确定的法律调整。

第十二条 如受托人欲将财产或者产权证明文件注册,不论该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他有权在注册国家的法律未加禁止或与该国法律不相抵触的范围内,以受托人的身份注册,或以其他使信托的存在得以披露的方式注册。

第十三条 如果一个信托除了可适用法律的选择、管理地、受托人的惯常居所外的其他重要因素,均与没有信托制度或相关信托种类的国家有更为密切的联系,则各国没有义务承认该信托。

第十四条 本公约不妨碍适用对信托的承认更为有利的法律规则。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十五条 本公约不妨碍法院地法律冲突规则指定的法律规定的适用,只要该规定不能被自愿行为特别是与以下事项有关的行为限制适用:

(一)对未成年人及无行为能力当事人的保护;

(二)婚姻的人身和财产的效力;

(三)有遗嘱及无遗嘱的继承权,特别是配偶及亲属的特留份;

(四)财产所有权和设立在财产上的担保利益的转移;

(五)在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对债权人的保护;

(六)在其他方面对善意第三方的保护。

如果因适用前款规定使得信托无法得到承认,则法院应当努力采用其他方

式以实现信托的目的。

第十六条 本公约不妨碍适用法院地法律中,不管法律冲突规则如何规定都必须适用于国际性案件的规定。

如果另一国与案件有足够密切的联系,在例外情况下,也可承认该国与前款所述性质相同的法律规定的效力。

任何缔约国可通过保留,声明其不适用本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 在本公约中,“法律”一词指在一国除法律冲突规则外有效的法律规定。

第十八条 本公约条款的适用如明显地违背公共秩序,则可排除适用。

第十九条 本公约不应损害各国对财税事项的权力。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声明,将本公约的规定扩展适用于司法判决宣布的信托。

该项声明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并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以其适用于本公约的退出的同样方式,适用于该项声明的撤销。

第二十一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保留权利,将第三章的规定仅适用于其有效性由缔约国法律调整的信托。

第二十二条 不论信托设立于何时,本公约均予适用。

但缔约国可以保留权利,对于在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前设立的信托,不适用公约。

第二十三条 为根据本公约确定适用的法律之目的,如果某一缔约国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各领土单位有各自关于信托的法律规则,则提及该国法律时应解释为指向有关领土单位有效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如一个国家的内部领土单位各自有关于信托的法律规则,该国没有义务将本公约适用于单纯发生在这些领土单位法律之间的冲突。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是或者将要成为当事国的、其中有关规定亦为本公约调整事项的任何其他国际文件。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或者在根据第二十九条规定作出声明时,作出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保留。

不允许作出其他任何保留。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撤销其所作的保留;该保留应于撤销通知后第三个自

然月的第一天起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应当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成员国开放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其他国家可在本公约根据第三十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该项加入仅在加入国和接到第三十二条所指的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未提出反对的缔约国之间生效。在其加入后,成员国亦可以在其批准、接受或者核准公约时提出反对。任何此类反对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九条 如果一个国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该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或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土单位,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交另一项声明修订上述声明。

任何此类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应表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根据本条作出声明,则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第三十条 本公约应当自第二十七条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此后,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一)对嗣后批准、接受或者核准的各国,自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对加入国,自第二十八条所指的期间届满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三)对根据第二十九条扩展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自该条所指的通知之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本公约保存机关即荷兰外交部,退出本公约。

该项退出自保存机关收到该通知书六个月期间届满后次月的第一天,或者于通知书中确定的更晚日期生效。

第三十二条 荷兰外交部应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以及根据第二十八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一)第二十七条所指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

- (二) 本公约根据第三十条生效的日期;
- (三) 第二十八条所指的加入及对加入提出的反对;
- (四) 第二十九条所指的扩展适用;
- (五) 第二十条所指的声明;
- (六) 第二十六条所指的保留或撤销保留;
- (七) 第三十一条所指的退出。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署,以昭信守。

1985年7月1日订于海牙,本公约正本仅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交荷兰政府档案库保存,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会员国。